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3年1月23日至2月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赞比亚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前言

我很高兴提交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第四轮国家报告。本报告彰显了赞比亚如何继续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

赞比亚努力尊重、促进和履行人权义务，为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优先审查了关于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立法框架，这些权利是加强民主的先决条件。

此外，为推进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投票权，赞比亚修订了《选举程序法》，从而便利被依法羁押者投票。在这方面，所有符合条件的囚犯在 2021 年大选中首次投了票。

我谨指出，赞比亚在落实第三轮建议的过程中面临了各种挑战，包括全球经济收缩，以及财政上面对不同需求而左右支绌，一方面要举行 2021 年大选，另一方面为了应对 COVID-19 疫情等新出现的问题而需要计划外支出。

尽管存在上述挑战，赞比亚仍然坚定地维护人权标准。

由于资金和人力资源需求巨大，赞比亚将继续向国际合作伙伴寻求资金和技术支持，努力加强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最后我谨指出，赞比亚已经制定了《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2022-2026 年)》，其中同样包含了旨在落实人权标准的活动。

穆兰博·汉贝阁下，资深大律师，议员
司法部长
赞比亚共和国

缩略语

7NDP	《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	
8NDP	《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	
AFHS	关爱青少年的保健服务	
CSEN	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	
GBV	性别暴力	
GRZ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IBA	独立广播管理局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ICESCR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OM	国际移民组织	移民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MHM	经期卫生管理	
NHRI	国家人权机构	
NMIRF	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OP-CAT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OP-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OP-CRC-A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OP-CRC-S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OPI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OP-ICCPR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PPCC	警察公众申诉委员会	
PWA	白化病患者	
SI	法定文书	
SCTS	社会现金转移方案	
SDG	可持续发展目标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难民署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基会
UN	联合国	
VSU	受害者支助股	
WASH	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ZAMSTATS	赞比亚统计局	
ZLDC	赞比亚法律发展委员会	

目录

	页次
一. 报告的编写进程.....	5
二. 前几轮建议的落实情况.....	6
A. 已充分落实的建议.....	6
B. 已部分落实的建议.....	18
C. 尚未落实的建议.....	21
D. 注意到的建议.....	22
三. 自愿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四.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包括进展和挑战.....	23
五. 需要国际社会支持的挑战.....	25
六. 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自我评估.....	25

一. 报告的编写进程

导言

1. 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是由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依照 2003 年第 543 号公报通过司法部编写的。该公报责成司法部处理与人权和治理有关的事项。

第四轮报告的背景

2. 本次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是根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建议编写的。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在中国、肯尼亚和瑞士组成的三国小组协助下进行了对赞比亚的审议。

第三轮报告的建议

3. 在审议期间，赞比亚共支持了 90 项建议，推迟就 2 项建议作出答复，并注意到了共 111 项需经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建议。

4. 2018 年 3 月 6 日，司法部与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一次会议，以研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成果。会后，赞比亚又支持了 93 项建议，使支持的建议的总数达到 203 项中的 183 项，接受率为 90%。

5. 本报告的编写是基于 2017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本报告还重点指出了在其所述期间出现的问题。

方法

6. 为了启动报告的编写进程，司法部任命了一个秘书处，负责规划、协调、收集和汇编信息/数据。司法部还在编写本报告期间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接触。

国家后续行动进程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相关利益攸关方接受了设在南非比勒陀利亚的联合国人权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赞比亚办事处共同举办的培训。这一培训最终促成了《国家行动计划》的起草以及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建立。

机构磋商

8.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秘书处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密集磋商。

数据/信息收集

9. 司法部通过秘书处对载有落实人权信息的出版物进行了案头审查，以回应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建议。

报告的编撰和审定

10. 将收集到的信息编纂成了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然后由相关利益攸关方审定。审定工作研讨会的所有意见都被纳入了最终报告。

政府批准报告

11. 最终报告先提交给内阁批准，之后再提交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2. 本报告的后续各节分析了以下内容：

- (a) 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 (b) 新的和新出现的问题，包括在这方面的进展和挑战；以及
- (c) 需要国际社会支持的建议。

二. 前几轮建议的落实情况

A. 已充分落实的建议

导言

13. 报告的这一节分析了已得到充分落实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情况。

主题 A3: 国家间合作和发展援助

努力寻求技术援助以实现人权目标

14. 缔约国以实施《国家发展计划》为抓手，努力寻求技术援助以实现人权目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通过“赞比亚+”原则内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在《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之下调集了资源。

主题 A12: 接受国际规范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5. 2022年4月，缔约国依照2016年《赞比亚宪法》第63条和2016年第34号《国际协定批准法》第5条的规定，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主题 A23: 条约机构后续行动

结合国家儿童政策实施《儿童权利公约》

16. 缔约国正在结合国家儿童政策实施《儿童权利公约》，该政策是国家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响应赞比亚所有儿童的关切、需求和福祉提供了框架。最重要的是，缔约国颁布了2022年第12号《儿童法》，以协调与儿童有关的所有法律。

主题 A24: 与特别程序合作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以落实建议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在以下领域与联合国机制进行了接触，目的是加强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

(a) 于 2017 年参加了关于条约机构报告的能力建设培训。该讲习班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设在比勒陀利亚的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持；

(b) 于 2020 年制定了 COVID-19 疫情下的标准作业程序并进行了宣传。制定该标准作业程序是为了以标准化的方式统一警察行动，注重维护人权；

(c) 于 2019 年建立了关于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公共信息平台；

(d) 在卫生部门下开展了孕产妇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工作；

(e) 就《儿童法》法案进行了磋商；

(f) 于 2021 年进行了利益攸关方磋商，以审查赞比亚法律第 113 章《公共秩序法》。

主题 A41: 宪法和立法框架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

18. 缔约国已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纳入 2015 年第 22 号《性别公平与平等法》。

主题 A42: 机构和政策——总体

实施《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

19. 缔约国于 2021 年完成了《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的实施工作，这项计划侧重于实现经济多样化和创造就业岗位；减少贫困和脆弱性；减少发展不平等；加强人类发展；以及加强治理环境以利实现多样化和包容性经济。

20. 通过该计划，一些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得到了处理。取得的显著成就包括：

(a) 修建了 6 所性别暴力案件快速通道法院；

(b) 实现了权力下放，加强了国家检察机关；

(c) 修建了两所现代化惩教设施；

(d) 制定了国家法律援助和政策；以及

(e) 制定了支持设立假释委员会的法律框架。

制定和实施关于人口和教育的全面战略

21. 缔约国制定了《国家金融教育战略(2019-2024 年)》。总体战略目标是，到 2024 年，提高赞比亚民众的知识、认识、技能、动力和信心，以帮助他们为自己和家庭取得积极的财务成果。

支持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

22. 缔约国各区均设有社会福利工作队，这些工作队向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提供支持。缔约国一直在实施多个项目以处理一系列问题，包括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问题。

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的政策

23. 缔约国制定了以下政策和指南，以打击性别暴力：

- (a) 国家性别政策；
- (b) 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转介机制；
- (c) 赞比亚全国性别暴力幸存者多学科管理指南；以及
- (d) 《2016-2021 年赞比亚消除童婚国家战略》。

建立透明的公共服务

24. 缔约国将非国家行为体纳入了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计划》的工作，并颁布了 2022 年第 1 号《国家预算和规划法》，该法加强了国家预算编制的透明度。

25. 2021 年，缔约国将更多任务下放给了地方主管机关，以期增加地方一级的服务交付。这些措施已加强了透明和问责。

26. 缔约国还继续在公共和私营机构中设立廉政委员会，以加强透明和问责。

主题 A43: 人权政策

调集资源以增强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推动了从各种合作伙伴调集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诉诸司法的机会。调集的资源用于：

- (a) 实现法律援助委员会的权力下放；
- (b) 加强人权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 (c) 审查和加强《公共秩序法》等法律框架；以及
- (d) 制定 COVID-19 疫情期间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及选举期间的警务标准作业程序。

继续促进国家人权政策，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

28. 如人们所见，缔约国继续实施其国家人权政策，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缔约国实施了以下措施：

- (a) 免费提供学前教育至中等教育；
- (b) 进行社会现金转移；以及
- (c) 招聘更多的医务工作者和教师。

主题 A51: 人权教育——总体

利用人权培训和教育，将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工作纳入主流

29. 缔约国一直在开展各种人权教育培训，内容涉及与性别和机构内主流化有关的事项。此外，赞比亚还将人权教育纳入了学校和培训中心的课程。

主题 A53: 人权方面的专业培训

努力将人权问题纳入面向军事和安全人员的培训方案

30. 缔约国努力通过各军事培训学校提供的课程扩大人权知识。该课程灌输了在军事部署与和平支持行动中遵守人权的必要性。

主题 A63: 预算和资源(用于落实人权)

将不歧视原则适用于最弱势群体，助其获得保健和教育

31. 缔约国继续通过其政策框架维护不歧视原则，这些框架规定，应不歧视地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此外，缔约国继续对保健工作者和教师进行关于道德和歧视的法律影响的培训。

主题 B31: 平等和不歧视

制定法律框架，消除基于性别、种族或残疾的歧视

32. 缔约国仍然坚定不移地努力加强人权，促进所有人的福祉，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在这方面，缔约国已经有了一个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框架。该框架除其他外，包括以下法律：

- (a) 赞比亚法律第 1 章《赞比亚宪法》；
- (b) 2012 年第 6 号《残疾人法》；以及
- (c) 2015 年第 22 号《性别公平与平等法》。

提高认识，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和童婚

33. 缔约国继续提高公众的认识，以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包括童婚问题。

34. 缔约国还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16 天性别行动)、国际妇女节、青年节和国际女童日等日期的纪念活动间，开展旨在应对早婚问题的宣传活动。

促进不歧视和包容运动，特别关注移民和白化病患者

35. 缔约国正在实施以下措施，以促进白化病患者的福祉：

- (a) 支持出版一本名为“赞比亚的白化病患者”的手册，该手册旨在向儿童和公众教导白化病知识，从而促进白化病患者的福祉；
- (b) 通过人口和住房普查收集有关白化病患者的数据；
- (c) 不定期为白化病患者购买和免费发放防晒乳液；以及

(d) 开设癌症诊所，让白化病患者接受癌症治疗，并为其中部分人支付医疗费用。

36. 关于移民的福祉，缔约国制定了国家移民概况和移民治理指标，目标是制定国家移民政策。移民概况的制定有助于提高对移民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主题 B71: 人权与环境

在矿区保护人权的措施

37. 2011 年第 11 号《矿山和矿产开发法》第 4(C)条规定，矿产开采应确保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为了在采矿作业期间保护环境和加强安全及安保，缔约国采取了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 (a) 建立一个安全系统，限制和控制青年进入矿场；以及
- (b) 确保每个进入矿场的工人都有适当的个体防护装备。

38. 为了加强在矿区对人权和环境的保护，缔约国制定了 2022 年《环境管理(修正)法案》，规定在使用汞等有毒物质之前要进行登记。

制定面向矿业公司的监管框架，确保周边环境的安全

39. 缔约国制定了面向矿业公司的监管框架，以确保周边环境的安全。该框架包括 2015 年第 11 号《矿山和矿产开发法》和 2011 年第 12 号《环境管理法》。根据这些法律，矿业公司有义务避免损害周边环境。

40. 为了加强监管框架，缔约国制定了《2022 年环境管理(修正)法案》，其中规定所有采矿项目都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要求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在矿区周边保护人民的人权。赞比亚环境管理局负责进行合规监测，以确定批准条件的状况。

保护农业发展环境(不使用国际禁用的杀虫剂)

41. 缔约国继续执行 2011 年第 12 号《环境管理法》和 2013 年第 112 号法定文书《环境管理(许可)条例》等法律框架，从而禁止使用国际禁用的杀虫剂以保护环境。

42. 此外，拟议的《2022 年环境管理(修正)法案》将加强赞比亚环境管理局的许可制度，以监管农药的使用。

主题 D6: 与姓名、身份、国籍有关的权利

将出生登记推广至边远地区的方案

43. 缔约国已开始实施国家综合登记信息系统，以推广出生登记。该系统是全国的民事登记管理系统，旨在提供具有生物识别功能的国家登记卡，并颁发生和死亡证明。缔约国还制定了 2022 年国家民事登记政策，并将登记进程下放到县和县以下各级。此外，缔约国一直在开展宣传方案，对象是广大公众，包括传统领袖和其他变革推动者。

主题 D21: 生命权

处理白化病患者的处境问题，保证他们受到保护，免遭攻击和杀害

44. 缔约国继续执行旨在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攻击和杀害的现行法律。白化病患者同赞比亚所有人一样，享有《赞比亚宪法》第 23 条规定的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也受到赞比亚法律第 87 章《刑法》和 2012 年第 6 号《残疾人法》的保护。

45. 缔约国还与赞比亚白化病基金会、赞比亚白化病事务组织和“同一个太阳下”等白化病患者组织合作，促进白化病患者的利益和福祉。目前，缔约国正在进行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处境分析，以便提供适当的措施和干预。

主题 D27: 禁止奴隶制和贩运行为

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46. 缔约国一直在努力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贩运人口行为呈下降趋势，从 2016 年记录的 23 起降到了 2021 年记录的 10 起。

47. 缔约国还继续实施《2018-2021 年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经审查后涵盖了 2022-2024 年的四年时间，并开始实施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颁布了 2019 年第 3 号《就业法》，并制定了 2022 年《反贩运人口行为(修正)法案》。

主题 E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般执行措施

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所有人权的享有奠定坚实基础

48. 为了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为所有人权的享有奠定坚实基础，缔约国实施了《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2017-2021 年)》。根据该计划，缔约国采取了加强技术教育、职业和创业发展的措施，以此创造就业岗位和财富。

49. 缔约国于 2022 年启动了《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其主题是“社会经济转型以改善生计”，旨在通过增长实现人民生计转型。将通过四个战略发展领域来实现这一主题，包括：经济转型和创造就业岗位；人类与社会；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善治环境。

加强公共政策以应对经济和社会挑战，特别是在卫生领域，例如获得饮用水的问题

50. 缔约国继续实施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案，该方案有助于依照缔约国的《2030 年愿景》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让民众能更容易和公平地获得安全饮用水。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取消了国内钻井的申请费、登记费和年费。此外，缔约国已与合作伙伴一同开始开凿钻井，以增加农村地区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

52. 缔约国在负责用水开发和环境卫生的部委之下设立了卫生促进、环境和社会决定因素司，以加强预防和促进方面的工作，包括安全用水工作。

主题 E24: 社会保障权

加强社会保护政策，不断监测和评价其社会现金转移方案

53. 缔约国继续通过旨在保护目标弱势群体的方案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社会保护方案的受益人数在社会现金转移方案下继续增加。受益家庭的数量从 2017 年的 180,261 户增加到 2022 年的 973,323 户，预计 2022 年受益人数为 1,027,000 人，增长 95%。

54. 为了确保对社会现金转移方案进行持续的监测和评价，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在总部、省、县和社区各级进行季度监测；
- (b) 加强内部审计能力，定期进行审计；
- (c) 必要时进行定期抽查；
- (d) 通过赞比亚综合社会保护信息系统推行数字支付；
- (e) 出台并推行申诉处理机制系统，使利益攸关方能提出与社会现金转移的实施工作有关的申诉；以及
- (f) 出台并推行财务管理系统，即微软 Dynamics 365 系统，用于社会现金转移的预算编制、报告、一般会计和管理工作。

确保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不被落下的机制

55. 在社会现金转移、儿童福利和保护方案以及公共福利援助计划等正在实施的各种社会保护干预措施的目标选取机制中，缔约国都优先考虑了孕妇和哺乳期妇女。

56. 以头 1,000 天为目标的《社会现金转移 1000 天操作手册》指南将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列为了优先对象，以确保加强儿童的认知发展。

主题 E31: 工作权

加强和保护矿业部门从业人员人权的政策

57. 缔约国进行了一次基线调查，以查明矿业部门人权政策的不足。调查结果显示，没有具体的人权政策来加强该部门的人权享有情况。然而，管理矿业部门的主要法律是 2015 年第 11 号《矿山和矿产开发法》。该法规定了采矿权、大规模采矿权、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保护。

58. 缔约国审查了 2013 年矿产资源开发政策，该政策已与非盟《非洲采矿业愿景》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区域和全球发展框架接轨。

主题 E41: 健康权——总体

依照《阿布贾宣言》向卫生部门提供资金

59. 缔约国正在大步向前迈进，以达到《阿布贾宣言》规定的资金水平。然而，缔约国尚未达到《阿布贾宣言》规定的 15% 的目标。在 2022 年预算下，缔约国的卫生部门预算占国家预算的 8%。在 2022 年，缔约国聘用了 11,276 名卫生工作者，他们已经部署到岗。2023 年已承诺至少将 10.4% 的国家预算用于卫生部门，这彰显了缔约国对实现《阿布贾宣言》的承诺。

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领域发展体恤青少年的保密咨询服务

60. 缔约国制定了《提供关爱青少年的保健服务的国家标准和准则》，响应青少年在保密、隐私、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方面的特殊需求。此外，缔约国在 53% 的保健设施中设立了青少年保健空间，以增加青少年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

61. 缔约国在公共卫生司设立了一个青少年健康处，专门加强为青少年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62. 缔约国还对保健提供方进行了培训，以提供包容残疾青少年的服务。

63. 此外，缔约国正在与非国家行为体合作，向全国各地的青少年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咨询和信息。

国家卫生和艾滋病毒政策的包容性

64. 缔约国的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结核病理事会负责在各实施伙伴间协调和监测国家应对艾滋病毒的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理事会向约 500 个组织提供了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制定处理所有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病例的政策和方案。关于艾滋病毒的政策决定通常也会在分配用于方案实施的资源中有所体现。

改善保健机构和系统，促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65. 缔约国继续实施旨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措施，确保普及计划生育、提供熟练的助产士以及基本和全面的紧急产科护理。缔约国继续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包括将对孕产妇和围产期死亡的监测和反应制度化。

66. 缔约国已将孕产妇死亡率从 2014 年的每 10 万活产 398 人降至 2018 年的每 10 万活产 278 人。

努力减轻孕妇和母亲获得保健服务的障碍，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修建了计划的 650 个卫生所中的 563 个、计划的 115 所小型医院中的 92 所。此外，缔约国正在卢萨卡修建一所拥有 800 张床位的妇幼专科医院。这将使妇女能在更短的距离内获得安全孕产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产前护理、分娩服务和产后护理。

68. 为了加强初级保健一级的孕产妇保健服务，缔约国免费提供有关服务。

69. 缔约国还出台了国家保健计划，以便让民众有更多机会获得保健服务。医疗保险的推行增加了患有并发症的妇女获得专门护理的机会。

70. 缔约国对助产士进行了直接入门培训，并继续对助产士进行在职培训。此外，安全孕产行动小组在农村地区于家庭一级支持孕产妇健康。

为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增加卫生和教育部门资源

71. 缔约国在 2022 年预算中增加了对教育和卫生部门的拨款。缔约国从选区发展基金中拨出了 20% 的专款，用于向在高等教育层面接受技能培训的中学学生提供助学金。

72. 缔约国正在合作伙伴支持下在全国各地修建 82 所高级中学，旨在消除文盲现象。

73. 缔约国在 2019 年招聘了 5,000 名卫生工作者，在 2022 年招聘了 11,276 名。此外，2021 年招聘了 2,390 名教师，2022 年招聘了 30,496 名教师。

74. 缔约国还开设了一个教育电视频道并提供了乡村卫星电视。这极大帮助了在农村地区提供教育服务。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治疗的保健承诺

75. 缔约国通过宣传、尽早开始治疗抑制病毒、在设施中提供免费避孕套、开展行为改变活动、进行测试和治疗、消除母婴传播以及实施男性自愿医疗包皮环切术，在应对每年艾滋病毒感染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这一直是缔约国艾滋病毒预防战略的一个关键支柱。

获得关于精神健康方案和服务的信息的机会

76. 缔约国继续开展不同的活动，让民众有更多机会获得关于精神健康方案和服务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印发小册子、海报、利用广播和电视在内的社交媒体平台，以及将精神健康各方面的内容纳入卫生从业人员的培训课程。

77. 缔约国还颁布了 2019 年第 6 号《精神健康法》，并在各省和各县推出了精神健康服务。此外，缔约国通过社区组织加强了处理精神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对策。

移民儿童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机会

78. 缔约国继续为难民营和边境哨所的所有移民人口提供免费的保健和教育服务，从而增加了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开设了 73 所学校和 19 个卫生所，增加了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机会。

主题 E51: 受教育权——总体

加强努力，按照修订后的国家全民教育政策扩大受教育机会，并增加对教育部门的拨款

79. 缔约国修订了国家全民教育政策，出台了旨在提高入学率、减少旷课现象、加强儿童营养状况和认知发展的本土校餐方案。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继续招聘教师。2018 年共招聘了 2,009 名教师。2019 年和 2022 年又分别招聘了 2,390 名教师和 30,496 名教师。

81. 缔约国继续实施《公共福利援助方案》，使弱势群体能够获得教育和营养。在这一方案下，缔约国一直在提供助学金和满足其他基本需求，使弱势群体能够获得教育。

让所有儿童都能获得义务教育和平等的学习机会

82. 为响应可持续发展目标 4，缔约国推行了幼儿到中学的免费教育。缔约国还增加了学前教育中心的数量，这些中心附设于现有小学，以便让民众有更多机会获得儿童早期教育。

83. 缔约国为残疾儿童提供了方便使用的设施，从而使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和残疾儿童有了更多的受教育机会。

84. 缔约国还开设了教育学院基本特需教育，以便使教师掌握识别和评估残疾学生的基本知识。

进行教育改革以提高教育质量，降低受教育门槛，便利少女母亲重返校园

85. 缔约国一直在实施两级制度，让学习者有机会走学术道路或走职业道路。在这方面，缔约国正在全国各地选定的中学提供额外的培训基础设施，以扩大技能培训的规模。

86. 缔约国继续鼓励因怀孕而辍学的女童在生育后重返校园。到 2022 年，至少有 50% 的少女母亲回归了校园。

87. 缔约国还在实施经期卫生管理方案，该方案旨在为少女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材料和培训以减少旷课现象。

88. 为处理师生比例低的问题，缔约国在 2022 年聘用了 30,496 名教师，并采取了措施以便让极端贫困家庭的女童有更多机会接受中等教育。

向全民提供免费初等教育

89. 从 2022 年起，缔约国取消了公立小学的所有形式的收费，并向全民提供免费教育。

主题 F4: 残疾人

保证与残疾人有关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并努力处理残疾人权利问题

90. 除 2012 年第 6 号《残疾人法》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全面纳入国内法外，缔约国还颁布了 2019 年第 6 号《精神健康法》，该法也将《公约》的规定纳入了国内法。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额外措施

91. 缔约国增加了对赞比亚残疾人事务局的拨款以履行 2012 年第 6 号《残疾人法》规定的任务。此外，缔约国还建立了基于社区的融合发展网络，以加强对话和协调。

主题 F12: 对妇女的歧视

实施 2011 年《反性别暴力法》，并为反性别暴力基金分配充足的预算资源

92. 缔约国正在依照 2011 年第 1 号《反性别暴力法》实施各种措施，以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这些措施旨在让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有更多机会获得基本服务，并让传统领袖参与扭转宣扬妇女从属地位的社会规范。

93. 缔约国颁布了 2015 年第 22 号《性别公平与平等法》，并继续以下列方式促进和实现该法所设想的性别公平与平等：

- (a) 对法官进行关于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培训；
- (b) 培训执法人员起诉性别暴力案件；
- (c) 在全国各地设立一站式中心；以及
- (d) 设立和修建 6 所快速通道法院。

主题 F13: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加强努力，将所有类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并减少这些行为

94. 《性别公平与平等法》和《刑法》将所有类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缔约国还正在审查《反性别暴力法》，该法也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规定。

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行为

95. 缔约国制定了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的措施，包括从经济上增强性别暴力幸存者的能力。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设立并修建了 6 所性别暴力案件快速通道法院，以便使性别暴力受害者有更多机会诉诸司法。

主题 F14: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增加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从而促进增强妇女权能

96. 缔约国已逐步努力确保妇女担任领导职务。自 2016 年以来，缔约国已有多位女性担任副总统。缔约国第十三届国民议会也创造了历史，选出了第一位女议长。此外，第一副议长也是女性。

97. 为了减少发展方面的差异，缔约国将在《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之下实施干预措施，旨在处理与妇女参与决策职位有关的性别不平等问题。

主题 F31: 儿童：定义；一般原则；保护

采取措施，加快通过和实施婚姻法案(2015 年)，并设定习惯法下的最低结婚年龄，以帮助消除童婚现象

98. 赞比亚法律第 50 章《婚姻法》规定，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21 岁。该法第 17 和第 34 条豁免了所有 21 岁以下的童婚。

99. 此外，缔约国根据 2022 年第 12 号《儿童法》，禁止迫使儿童进行童婚，也禁止迫使儿童经受可能对其生命、健康、社会福祉、尊严和身心发展造成不利影

响的文化仪式以及宗教或传统做法。该法进一步规定了对可能遭受童婚或可能遭受有损儿童生命、教育和健康的习俗和做法的儿童予以的照料和保护。

100. 此外，2011年第3号《教育法》规定，与未成年学生结婚或安排未成年学生结婚的行为属于犯罪。

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

101. 缔约国继续加强实施各项国家儿童政策，实施了2015年国家儿童政策、卫生政策和各种教育政策，从而保护儿童权利。此外，缔约国颁布了2019年《就业法》、2022年《儿童法》和《刑法》修正案等立法，从而加强了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儿童参与正式磋商进程

102. 缔约国在全国各地的学习机构中设立了学生会，为儿童参与正式磋商营造了有利的环境。

103. 学校还组织了同伴咨询，培训儿童担任调解员以帮助其他儿童解决问题，营造有利环境使儿童能够采取行动保护自己 and 他人。

主题 F33: 儿童：保护儿童免受剥削

审查青年和儿童就业法，以期将家务劳动和家庭企业纳入其中

104. 缔约国颁布了2019年第3号《就业法》，该法废除了《青年和儿童就业法》。此外，2022年《儿童法》整合了与儿童有关的法律，并进一步将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人权规定纳入了国内法。这两部法律依照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加强了关于家务劳动和家庭企业的规定。

修改国内法和习惯法，以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105. 缔约国颁布了2022年《儿童法》，其中明确将童婚定义为与儿童结婚或个人为这种婚姻作出的任何安排，按照《赞比亚宪法》的定义，儿童指未满18岁的人。

106. 在《2016-2021年消除童婚战略》到期后，缔约国已开始审查和制定一项到2030年的后续《消除童婚国家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该战略旨在加强多部门应对措施，协调政策和立法，以一致的方式适用与儿童有关的干预措施，并带动文化变革，帮助在童婚问题上催生进步态度和行为变化，从而减少童婚的发生。

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

107. 关于童工劳动，缔约国颁布了2022年第12号《儿童法》，禁止让儿童遭受经济剥削或从事任何危险或可能影响儿童教育、身心健康、精神、道德、情感或社会发展的的工作。

108. 此外，缔约国还制定了消除一切形式童工劳动的措施，包括规定儿童就业的最低年龄、儿童就业的小时数和条件；这些都要符合缔约国2019年第3号《就业法》的规定。

主题 F34: 儿童: 少年司法**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109. 缔约国修订了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成年年龄, 以确保充分保护可能触犯法律的儿童。因此, 在 2022 年对《刑法》进行了审查,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从 8 岁提高为了 12 岁。

主题 G1: 少数群体的成员**保护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

110. 缔约国《宪法》禁止基于人的出生、种族、性别、出身、肤色、年龄、残疾、宗教、良心、信仰、文化、语言、部落、怀孕、健康或婚姻、族裔、社会或经济地位而直接或间接地对之予以不同对待。这一规定载于《权利法案》。

主题 G5: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向难民儿童提供获得保健和教育等社会服务的机会**

111. 缔约国向所有难民儿童提供获得保健、教育、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以及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B. 已部分落实的建议**导言**

112. 本节涵盖缔约国已予以支持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在落实中的建议。

主题 A41: 宪法和立法框架**加快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内化进程**

113. 缔约国在通过法律改革将本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缔约国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纳入了国内法:

- (a) 《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儿童法》); 以及
- (b)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22 年《罪犯缓刑(修正)法》、2021 年《法律援助法》、《刑法(修正)法》, 2021 年《选举程序(修正)法》和 2022 年《公共集会法案》)。

加强关于禁止酷刑的法律并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

114. 2021 年第 37 号《赞比亚惩教机构法》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纳入了国内法。在实施该法的过程中, 缔约国修建了多所现代化惩教设施并翻修了一些惩教设施, 以处理过度拥挤问题并促进供应清洁的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等社会设施。此外, 宪法上将监狱向惩教机构的转变已使囚犯受到了人道对待, 因为该国已摒弃惩罚性司法, 转为采用恢复性司法。

扩大 1996 年《权利法案》的范围

115. 缔约国打算在 2022 至 2026 年实施《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期间扩大《权利法案》的范围，纳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缔约国还力求废除死刑。

不应进一步放宽堕胎，而应实施旨在保护未出生婴儿生命权的法律

116. 缔约国没有放宽堕胎，而是继续实施 1972 年第 304 章《终止妊娠法》以保护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权。

主题 A42: 机构和政策——总体

投票模式和选举暴力调查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117. 缔约国通过法律、行政、机构改革，例如该国审查《公共秩序法》和加强执法机构等方式，落实了投票模式和选举暴力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主题 A45: 国家人权机构

给予国家人权委员会足够的资源

118. 尽管财政空间紧张，缔约国仍逐步增加了对人权委员会的拨款。2018 年，该委员会的预算为 13,809,290 赞比亚瓦查(863,080 美元)，而 2022 年的预算增加到了 21,199,507 赞比亚瓦查(1,324,949 美元)，增幅达 35%。

主题 A46: 关于人权(或具体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

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19. 缔约国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案以指导落实各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多项人权方案对该计划进行补充，正在《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2017-2021 年)》下实施。

120. 缔约国还启动了《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进程，将根据《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2022-2026 年)》实施计划予以实施。

主题 A47: 善治

让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参与《信息获取法案》的起草工作

121. 缔约国优先重视让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工作，以便在媒体发展议程中特别是在《信息获取法案》的起草工作中寻求共识。

加倍努力，依照 2011 年第 12 号《环境管理法》对自然资源进行有效治理

122. 为了加倍努力有效治理自然资源，缔约国启动了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进程，从而制定了《环境管理(修正)法案》。该法案预计将提供自然资源治理方面的准则。此外，缔约国设立了一个专门处理自然资源治理问题的部委。

主题 A63: (用于落实人权的)预算和资源

按照《阿布贾宣言》和《达喀尔宣言》，增加对教育和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

123. 缔约国正在大步向前迈进，以达到《阿布贾宣言》和《达喀尔宣言》规定的向卫生和教育部门拨款的水平，但还没有达到分别为 15% 和 20% 的目标。在 2023 年预算下，缔约国的卫生和教育部门预算分别占国家预算的 10.4% 和 19%。这两个部门预算的大幅增长是由于最近的招聘大大增加了工资支出。

124. 2019 年，缔约国推出了国民健康保险方案，旨在通过提供保健服务方面的财务风险保护，加速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这增强了卫生部门的财政能力。

主题 B6: 工商业与人权**《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1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启动了《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进程，这项工作已被列入《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2022-2026 年)》的实施计划。

主题 D26: 拘留条件**翻修惩教设施，以遵守已批准的国际标准**

126. 缔约国实施了翻修工程，改善了 10 个情况最严重的惩教设施的通风和环境卫生条件。

达到国际标准，确保囚犯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

127. 缔约国改善了惩教环境的卫生条件、提供了良好的床上用品和制服，在满足囚犯生活条件国际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28. 2021 年，缔约国启用了 1 所现代化的还押监狱和惩教中心，可容纳 1,500 名囚犯。该设施有现代化的宿舍、车间、诊所和教堂等设施。

在警察局和监狱中将儿童与成人分开关押

129. 缔约国已着手修建和翻修基础设施，以便将触犯法律和等待审判的儿童与成年人切实隔开。例如，乔马中央警察局有儿童宿舍。

加倍努力改善监狱生活条件，减少监狱拥挤程度，并采取步骤缩短预防性拘留的时长

130. 缔约国继续改善监狱条件，提供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适当的囚犯床上用品和制服以及为囚犯提供有营养的食物。缔约国正在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特别是与轻罪的拘禁刑罚有关的条款；取消强制性最低刑罚，从而减少过度拥挤现象。

131. 缔约国正在实施 2021 年第 37 号《赞比亚惩教机构法》，将国家假释委员会的权力下放，增加了审议假释申请的开庭次数，以此缩短预防性拘留时长。由于假释囚犯数量增加，这帮助减少了惩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情况。

132. 缔约国在法院、警察局和惩教设施设立了法律援助台，以保证囚犯和嫌疑人能够方便地获得法律服务，缩短预防性拘留时长。

133. 缔约国还将高级法院的权力下放到所有省份。这将有助于快速处理案件，最终缩短预防性拘留时长。

主题 D43: 意见和表达自由

保证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能够独立而不担心受到迫害地开展工作

134. 缔约国正在制定《信息获取法案》，该法案除其他外，将加强该国新闻工作者的独立和自由。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下，正在审查各项有损媒体独立的条款，并正在制定关于人权维护者的立法。

审查该国的诽谤法律，以确保这些法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

135. 缔约国正在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修订有关诽谤总统和诽谤外国要员的条款。

努力实现广播管理局的独立性

136. 缔约国继续按照 2002 年第 17 号《独立广播管理局法》的规定，维护该局的独立性。为加强该局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缔约国于 2022 年启动了《独立广播管理局法》的审查进程。

主题 H1: 人权维护者

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活动人士

137. 缔约国继续无歧视地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活动人士。此外，缔约国正在与人权维护者网络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定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在编写本报告时，国内法律的制定工作正在进行中。

C. 尚未落实的建议

引言

138. 本节分析了尚未落实的建议和相关挑战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而采取的步骤。

主题 A12: 接受国际规范

1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下建议仍未落实：

(a)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b)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c)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d)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e)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一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f)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g)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
- (h)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 (i) 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

140. 缔约国正在依照 2016 年第 34 号《国际协定批准法》，就批准这些文书的问题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主题 A24: 与特别程序合作

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1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没有收到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任何邀请请求。

D. 注意到的建议

导言

142. 报告的这一节反映了为落实注意到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注意到的建议

143. 缔约国注意到的各项建议主要关注同性关系。这些建议如下：

- (a) 不再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
- (b)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的同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并审查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平等并防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 (c) 不再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并加强努力，处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不平等和歧视；
- (d) 废除所有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定罪和污名化的规范，从而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以及
- (e) 审查并废除将同性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禁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施加有辱人格的做法，如强迫肛门检查。

144. 缔约国认为，这些建议违反了《宪法》所载的价值观、道德观和信仰。

三. 自愿承诺的履行情况

导言

145. 本节述及缔约国自愿承诺的履行情况。

主题 A21: 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建立国家协调、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146. 缔约国已依照国际最佳做法，于 2022 年设立了名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部际结构。

主题 D7: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投票权

对《宪法》进行必要修正，以保证尊重反对派的权利，特别是集会和示威自由、新闻和媒体自由，以及修正关于维护公共秩序的法律框架

147. 缔约国坚持其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宪法》规定。此外，缔约国正在改革其《公共秩序法》，以保障集会和示威自由。目的是规范公共集会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与安全。

148. 缔约国还在制定《信息获取法案》，该法案除其他外，将加强该国记者的独立和自由。

149. 缔约国打算在实施《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2022-2026年)》期间对《宪法》进行必要修正。在这方面，缔约国已开始制定审查《宪法》的路线图。

150. 为促进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投票权，缔约国修订了《选举程序法》，以方便被依法羁押者投票，所有符合条件的囚犯在2021年大选中首次投了票。

与主要反对党达成和解，缓解长期紧张关系

151. 缔约国通过赞比亚党际对话中心与各教会机构接触，促进所有政党之间的党际对话，从而制定了党际对话的路线图。

152. 此外，为了缓解与当时主要反对党之间的长期紧张关系并促进和解，缔约国邀请英联邦秘书长帕特里夏·斯科特兰御用大律师阁下和易卜拉欣·甘巴里教授(英联邦驻赞比亚特使)推动党际对话进程，以促进该国的和平与民主。

主题 D23: 死刑**废除死刑**

153. 缔约国正在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删除有关死刑的规定。

扩大1996年《权利法案》的范围

154. 缔约国继续与各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接触，争取支持以举行全民投票，修订《宪法》第三部分从而加强《权利法案》。

主题 D44: 和平集会权**改革《公共秩序法》**

155. 缔约国正在审查该国关于和平集会权和结社权的《公共秩序法》。为此，已经制定了一项旨在废除和取代《公共秩序法》的法案草案。

四.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包括进展和挑战**导言**

156. 本节重点指出了上轮审议以来出现的一些动态，这些动态被认为可能威胁人权的享有。

冠状病毒爆发

157. 缔约国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卢萨卡记录了首个冠状病毒(COVID-19)病例，之后疫情蔓延至了其他省份。缔约国采取了快速和果断的措施，以确保避免和减轻疫情可能的快速传播。这些措施包括以下：

(a) 颁布了《2020 年公共卫生(应通报的传染病)(声明)公告》(2020 年第 21 号法定文书)、2020 年第 22 号法定文书《公共卫生(感染区)(2019 冠状病毒病)条例》，旨在授权医务人员处理与 COVID-19 有关的事宜；

(b) 关闭学校、学院和大学；

(c) 限制非必要出国旅行；

(d) 对所有外国旅行者实行为期 14 天的强制隔离观察；

(e) 关闭酒吧、电影院、健身房、教堂和赌场；

(f) 出台餐馆送餐和外卖制度；

(g) 将公众集会的规模限制为 50 人；

(h) 指定面向 COVID-19 患者的隔离设施；

(i) 采购和分发消毒剂和个体防护装备；

(j) 招聘 400 名医生和 3,000 名辅助医务人员，以加强抗击 COVID-19；

(k) 确定并指导非必要工作人员轮流上班，以及疫情期间在家办公的工作人员；

(l) 通过媒体平台和分发信息教育和通信材料，对公众进行宣传；

(m) 鼓励使用电子交易和平台来获取一些公共服务；

(n) 出台税收减免措施和旨在缓解流动性压力的措施，保持各行各业的活力，从而保住就业岗位；

(o) 对于抗击 Covid-19 所需的医疗用品，暂停征收关税和增值税；

(p) 鼓励普通民众居家，仅在极必要的情况下才外出；

(q) 制定赞比亚警察部门管理公众的标准作业程序；

(r) 设立呼叫中心供公众报告健康问题；以及

(s) 设立应急基金，提供资源用于 COVID-19 的准备、监测和响应工作。

158. 尽管缔约国为遏制该疾病的传播付出了种种努力，但记录的累计感染数达 330,407 人次；与 Covid-19 有关的死亡人数为 1,147 人；实际 Covid-19 病例的死亡人数为 2,868 人，截至 2022 年 7 月的总死亡人数达 4,015 人。

159. Covid-19 疫苗获得批准后，缔约国与世界其他国家一道为本国公民接种疫苗，以防止该疾病的进一步传播。截至 2022 年 7 月，共有 5,119,087 名公民完成疫苗全程接种，共有 513,538 人完成了加强接种。

不明气体袭击

160. 2020 年，缔约国经历了数波不明气体袭击。这些离奇的袭击始于铜带地区，然后蔓延到全国其他地区。愤怒的公众对涉嫌从事祭祀杀人和毒气活动的人当场实施暴民正义，导致一些人丧生。缔约国迅速采取了行动，部署了军事人员以镇压帮派对平民的更多袭击。

五. 需要国际社会支持的挑战

导言

161. 报告的这一节重点指出了缔约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期望以及对技术援助和收到支持的请求(如果有的话)。

主题 A27: 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

指导落实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

162. 缔约国编写了一份《国家行动计划》草案，以指导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监测和落实工作。在《行动计划》的工作方式方面，缔约国将需要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题 E41: 健康权——总体

抗击不同的疾病

163. 尽管缔约国已努力增加保健设施，但由于专业的医务工作者很少，该国在抗击各种疾病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因此，缔约国需要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培训不同专业领域的医务人员。

主题 E51: 受教育权——总体

扩大和改善全面的幼儿保育和教育，特别是面向最弱势和处境不利的儿童

164. 缔约国正在扩大提供和改善免费幼儿教育。然而，需要得到资金和技术支持，以提供全面的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缔约国打算培训和招聘这一领域的专业教师。

六. 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自我评估

导言

165. 在本节中，缔约国对每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对建议状况的自我评估

1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共有 203 项建议，其中 183 项得到支持。在这些建议中，有 105 项已得到充分落实，占 57%；至少有 50 项得到了部分落实，占 27%，还有 28 项尚未落实，占 15%。

167. 关于已充分落实的建议，所取得的结果归结于一些因素，其中包括：

- (a)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 (b) 联合国机构和合作伙伴的支持；以及
- (c) 有利的治理环境。

168. 关于已部分落实的建议，所取得的结果归结于以下因素：

- (a) 实施工作涉及的程序；
- (b) 资金和技术能力不足；以及
- (c) 新出现的问题，例如 Covid-19。

169. 关于尚未落实的建议，缔约国正在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磋商。
